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法】

民法考前冲刺

上律指南针出品 岳业鹏 / 编著

要点归纳图表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考前冲刺

上律指南针出品 岳业鹏 / 编著

要点归纳图表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考前冲刺 / 岳业鹏编
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093-9521-9

I. ①2… II. ①岳…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0437 号

策划编辑: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李连宇 汪洁琼

封面设计:海阔天空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考前冲刺

2018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MINFA KAOQIAN CHONGCI

编著/岳业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80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21-9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则	(1)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1)
考点 2 权利的类型	(2)
考点 3 人格权	(3)
考点 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5)
考点 5 监护制度	(7)
考点 6 宣告死亡	(10)
考点 7 法人的类型	(12)
考点 8 法人的责任	(14)
考点 9 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15)
考点 10 意思表示	(17)
考点 1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8)
考点 1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19)
考点 13 撤销权	(23)
考点 14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24)
考点 15 无权代理与欺诈的竞存	(25)
考点 16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6)
考点 17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7)
考点 18 代理的含义与类型	(28)
考点 19 间接代理	(29)
考点 20 代理权的取得与滥用	(30)
考点 21 无权代理	(31)
考点 22 诉讼时效	(32)
第二章 物权法	(35)
考点 23 物权的保护	(35)
考点 24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动产	(37)
考点 25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动产	(38)
考点 26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9)
考点 27 不动产登记	(41)
考点 28 善意取得	(43)



考点 29 共有	(45)
考点 3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8)
考点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50)
考点 32 地役权	(51)
考点 33 担保物权的特征	(52)
考点 34 共同担保	(53)
考点 35 抵押权的一般规定	(55)
考点 36 特殊抵押权	(59)
考点 37 动产质权	(60)
考点 38 权利质权	(61)
考点 39 留置权	(62)
考点 40 担保物权的竞合	(63)
考点 41 占有	(64)
第三章 债与合同法	(66)
考点 42 债的类型	(66)
考点 43 债的相对性	(67)
考点 44 不当得利	(68)
考点 45 无因管理	(70)
考点 46 要约邀请与要约	(72)
考点 47 合同的成立	(73)
考点 48 格式条款	(74)
考点 49 缔约过失责任	(75)
考点 50 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76)
考点 51 债权人的代位权	(77)
考点 52 债权人的撤销权	(79)
考点 53 保 证	(81)
考点 54 债权让与	(84)
考点 55 债务承担	(86)
考点 56 债的消灭	(88)
考点 57 合同的解除	(90)
考点 58 违约责任	(92)
考点 59 买卖合同的预约	(93)
考点 60 多重买卖	(94)
考点 61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5)
考点 62 所有权保留与分期付款买卖	(96)
考点 63 商品房买卖合同	(98)
考点 64 租赁合同	(99)

考点 65 民间借贷合同	(102)
考点 66 技术合同	(104)
考点 67 赠与合同	(106)
考点 68 融资租赁合同	(108)
考点 69 建设工程合同	(110)
考点 70 委托、行纪与居间合同	(112)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14)
考点 71 婚姻的效力	(114)
考点 72 夫妻财产制	(115)
考点 73 诉讼离婚	(116)
考点 74 离婚的法律效力	(117)
考点 75 收 养	(120)
考点 76 法定继承	(121)
考点 77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22)
考点 78 遗 嘱	(123)
考点 79 遗嘱继承与遗赠	(124)
考点 80 遗赠扶养协议	(125)
考点 81 遗产的处理	(126)
考点 82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28)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129)
考点 83 侵权责任一般原理	(129)
考点 84 侵权损害赔偿	(131)
考点 85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133)
考点 86 第三人侵权	(134)
考点 87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替代责任	(135)
考点 8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37)
考点 89 具体侵权行为类型;过错(推定)责任	(138)
考点 90 具体侵权行为类型;无过错责任	(141)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43)
考点 91 著作权的主体	(143)
考点 92 著作权的内容	(145)
考点 93 邻接权(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48)
考点 94 著作权的限制	(150)
考点 95 知识产权保护的共通规则	(151)
考点 96 专利权的客体与申请	(152)
考点 97 授予专利的条件与专利权的无效	(153)
考点 98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	(154)



考点 99	专利权的限制	(155)
考点 100	专利侵权行为与抗辩事由	(156)
考点 101	商标的申请	(157)
考点 102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159)
考点 103	注册商标的注销、撤销与无效	(160)
考点 104	商标侵权行为	(161)
考点 105	驰名商标	(162)

第一章 民法总则

1. 《民法总则》去年出台纳入考试大纲范围,同样是今年考查的重点内容。《民法总则》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中心,分别介绍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制度、客体制度、内容(即权利理论)以及以民事法律行为为核心的权利变动原因。此外,《民法总则》还涉及诉讼时效制度。

2. 考试中,本章平均每年直接考查的分数为 12 分左右。切记:对《民法总则》规范和方法的理解,有助于更深刻、准确地把握分则相关制度。在此意义上,总则部分间接考查的分数将非常可观!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 要点归纳图表

民法调整对象	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非平等主体(管理、隶属)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行政法律关系〕
	好意施惠或情谊行为	情侣恋爱、朋友相处、请客吃饭、相约旅游、火车叫醒等情形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1.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利税,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 100 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双方是否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否。县长与酒厂属于行政隶属关系,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

2. 辨析下列情形中,乙是否有权向甲主张赔偿损失: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否。情谊行为〕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否。情谊行为〕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是。忠诚协议〕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否。情谊行为〕

3. 辨析下列情形是否可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否〕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否〕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是〕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否〕

· 1 ·



👉 考点 2 权利的类型

➤ 要点归纳图表

标准	类型	考点内容
权利的作用	支配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性质上为支配权,均由法律规定
	请求权	1. 主要为债权 2. 物权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等性质上属于请求权
	抗辩权	1. 抗辩权包括诉讼时效、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以及先诉抗辩权等 2. 抗辩权以承认对方请求权成立为前提,否则为抗辩
	形成权	1. 形成权包括合同解除权、合同撤销权、追认权、抵销权等 2. 催告权、异议权及债权人撤销权不是形成权 3. 基于欺诈、胁迫等产生的合同撤销权必须以 <u>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u>
义务人是否特定	绝对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属于绝对权
	相对权	债权为相对权
权利之间从属关系	主权利	1. 从权利主要包括:担保权(包括担保物权、保证、定金)、地役权
	从权利	2. 主权利转让的,从权利原则上随之转让
成立要件是否齐备	既得权	1. 期待权类型:所有权保留买卖、附条件的合同
	期待权	2. 被继承人死亡前,继承人仅享有单纯的期待,但无期待权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1. 甲与乙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乙公司开发的商品房。甲支付 30% 首付后,向丙银行贷款 100 万元,并以该房屋设定抵押权。交房后发现,乙公司承诺的电梯并不存在。判断以下权利类型?
 - A. 基于甲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甲取得的合同权利属于请求权〔对。合同债权〕
 - B. 乙公司对其开发的商品房享有的权利为支配权〔对。因合法建造取得所有权〕
 - C. 银行对该房屋享有的权利为绝对权〔对。抵押权为物权〕
 - D. 因乙公司构成欺诈,甲有权通知撤销其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错。只能诉讼或仲裁撤销〕
2. 辨析以下关于权利类型的说法是否正确?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请求甲还款的权利性质上属于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对。合同债权〕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权利具有支配性〔对。属于地役权,性质上属用益物权〕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权利是抗辩权〔对。先诉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受到除斥期间而非诉讼时效限制〔对。但

该撤销权并非形成权]

3. 甲请求乙偿还借款 20 万元。乙提出以下的反驳属于抗辩还是抗辩权？
- (1) 乙说:我根本没有借过你钱,何来还钱之说? [不承认请求权,抗辩!]
- (2) 乙说:我是借了你的钱,但早在 1 个月前就还你了啊! [不承认请求权,抗辩!]
- (3) 乙说:我虽借了你的钱,但我咨询了法律专业人士,该债务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我可以不用还了! [承认请求权,但却拒绝履行,抗辩权!]

 考点 3 人格权

➤ 要点归纳图表

类型	侵害方式	典型情形
生命权	侵害致人死亡	例如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经过同意的安乐死、协助自杀等
健康权	损害身心健康	例如砍去他人手臂、摘取他人器官等
身体权	破坏组织完整	例如未经同意剪人头发、指甲等侵犯身体权
姓名权	盗用	被代言。例如未经专家或明星同意将其姓名用于广告或网站宣传
	冒用	被冒充。例如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
	干涉	1. 姓名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上取父姓或母姓 2. 下列情形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3) 有其他正当理由
	例外	单纯披露曾用名、姓名等不侵犯姓名权,而侵犯隐私权
肖像权	未经同意+营利目的使用	1. <u>营利为目的使用的典型情形</u> :利用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登杂志封面等 2. 肖像权保护的是自然人的面部形象。单纯披露他人肖像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
名誉权	虚假事实+不良影响	1. 侵犯名誉权的两个要件: (1) <u>存在虚假事实</u> [例如杜撰、捏造、散布等表述] (2) <u>造成不良影响</u> [例如身边同事朋友议论纷纷等] 2. 报道 <u>真实</u> 的内容不侵犯名誉权
隐私权	侵入私密空间	例如卧室内安装摄像头、窃听器
	公开隐私信息	例如人肉搜索中公布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1. 侵害隐私的信息都是 <u>真实的</u> 2. 掌握的隐私信息未公开的,不构成侵权
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1. 下列情形是否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 A. 甲女视其长发如生命,被情敌乙尽数剪去〔错。侵犯身体权〕
- B. 丙应丁要求协助丁完成自杀行为〔对。因法律不认可丁对其生命权的支配和处分权能,协助自杀虽经同意仍不能免于承担侵权责任〕
- C. 戊为报复欲置己于死地,结果将己打成重伤〔错。侵犯健康权〕
- D. 庚医师因误诊致辛出生即残疾,辛认为庚应对自己的错误出生负责〔错。错误出生不侵犯生命权〕

2. 张某旅游时抱着当地一小女孩拍摄了一张照片,并将照片放在自己的博客中,后来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并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张某并未结婚,朋友看到杂志后纷纷询问张某,熟人对此也议论纷纷,张某深受困扰。杂志社侵犯了张某的何种人格权?

- A.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对。杂志封面为营利目的使用肖像〕
- B.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对。虚假事实且造成名誉损害〕
- C.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隐私权〔错〕

3. 朴某系知名美容专家。某医院未经朴某同意,将其作为医院美容专家,在医院网站上使用了朴某照片和简介,且将朴某名字和简介错误地安在了其他专家的照片旁。请问医院侵害了朴某的何种权利?〔分析:①医院未经朴某同意盗用其姓名,侵犯朴某姓名权。②医院未经同意将朴某照片用于公司网站宣传,侵犯朴某的肖像权。〕

4. 女青年牛某因在一档电视相亲节目中言词犀利而受到观众关注,一时应者如云。有网民对其发动“人肉搜索”,在相关网站首次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并有人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网民的行为侵犯牛某的何种人格权?

- A. 侵害牛某的姓名权〔错。仅披露姓名,无盗用和冒用行为〕
- B. 侵害牛某的肖像权〔错。仅披露肖像,无营利目的使用行为〕
- C. 侵害牛某的隐私权〔对。披露个人隐私信息〕
- D. 侵害牛某的名誉权〔对。捏造事实造成名誉损害〕

5. 张三和李四结婚后生下一女,并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北雁云依”。双方去当地公安局某派出所报户口时,派出所以姓名“北雁云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为由,拒绝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派出所是否干涉了姓名权的行使?〔否。子女的正式姓名原则上应当选父姓或母姓〕

6. 判断以下情形是否侵犯肖像权?

- A. 甲到乙医院做隆鼻手术效果很好。乙医院为了宣传,分别在美容前后对甲的鼻子进行拍照(仅见鼻子和嘴部),未经甲同意将照片发布到丙网站的广告中〔否。仅鼻子和嘴部的照片,不属于肖像权保护范围〕
- B. 赵某系全国知名演员,张某经多次整容后外形酷似赵某,此后多次参加营利性模仿秀表演,承接并拍摄了一些商业广告〔否。张某虽以赵某为原型进行整容,但并无使用赵某肖像的行为〕
- C. 甲女委托乙公司为其拍摄一套艺术照。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是。乙公司未经同意使用甲女照片做商业宣传,构成侵犯肖像权〕
- D. 王某对刘某恨之入骨,遂当众焚烧了刘某的照片〔否。未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肖像〕

7. 某著名画家张某为名模甲画素描写真一幅,收藏家李四以 5000 元价格购得该画。李四将该画卖与王五。王五未经许可授权某杂志社将该画用于杂志封面,侵犯了何人的权利?〔分析:①对该写真画像:肖像权人为甲;著作权人为张某;所有权人为李四,之后转移于王五。②杂志社未经肖像权人甲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侵犯甲的肖像权。③杂志社未经著作权人张某许可,将作品印制于杂志封面,侵犯其复制、发行权。〕

 考点 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要点归纳图表

一、民事权利能力

性质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不得转让,也不得抛弃
存续时间	始于 <u>出生</u> ,终于 <u>死亡</u>
	1. 认定标准(《民法总则》新增): (1)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 <u>出生证明</u> 、 <u>死亡证明</u> 记载的时间为准 (2) 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 <u>登记</u> 的时间为准 (3)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相关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 <u>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u> 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 (1) 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 <u>长辈先死亡</u> (2) 如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 <u>同时死亡</u> ,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 <u>胎儿利益保护</u> 的,胎儿 <u>视为</u>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以 <u>年龄与精神状态</u> 为标准,将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 3 种类型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u>18 周岁</u> 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特别规定: <u>16 周岁以上</u> 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 <u>劳动收入</u>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成年人	<u>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u>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	不能 <u>完全辨认</u> 自己行为的 <u>成年人</u>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成年人	<u>不满 8 周岁</u> 的 <u>未成年人</u> + <u>8 周岁以上完全不能辨认</u> 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
	成年人	完全 <u>不能辨认</u> 自己行为的 <u>成年人</u>
行为能力的认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u>完全辨认</u> 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 <u>利害关系人</u> ,可以向 <u>人民法院</u> 申请 <u>认定</u> 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1. 2015年7月5日,陈某因意外发生交通事故严重受伤,送去医院救治。7月9日,医院出具了陈某当日医治无效死亡的证明。7月12日,陈某的妻子办理了死亡登记。经查,陈某生前曾立下公证遗嘱,其个人住房由其子小陈继承。小陈于7月13日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小陈出生证明记载出生日期为1999年7月1日,但其户籍登记的出生日期为1997年7月1日。判断以下说法是否正确?
 - (1) 陈某的死亡日期为2015年7月5日。[错。死亡日期以死亡证明日期为准,即7月9日]
 - (2) 小陈作出的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无效。[对。小陈的出生日期应当以出生证明为准,即1999年7月1日,因此放弃继承时小陈尚未成年,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2.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二人带女儿外出旅游,发生车祸全部遇难,但无法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分析:因死亡人互为继承人,因辈分不同,故推定长辈即王某李某夫妻先于晚辈女儿死亡;王某李某夫妻为同辈,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继承;王某与李某先死亡时,女儿可作为继承人继承夫妻二人遗产。]
3. 郭某意外死亡,其妻甲怀孕2个月。郭某父亲乙与甲签订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10根金条给孩子。”请问赠与合同是否因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而无效? [分析:否。涉及胎儿接受赠与的,视为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4. 甲17岁读高中时,购买体育彩票中奖20万元,足以满足其生活需要。甲以5万元购买重型摩托车一辆。判断甲的民事行为能力。[分析: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因其非以“劳动”取得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5. 判断:过春节时,张三到好友张四家中拜年,赠与张四6岁儿子小张1000元红包1个。即使张四拒绝,该赠与合同仍属有效。[分析:错。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实施法律行为,包括纯获利益的行为。]

👉 考点 5 监护制度

➤ 要点归纳图表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u>人身、财产</u> 及其合法权益进行 <u>监督和保护</u> 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监护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		
监护人的确定	法定监护	未成年人 1.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考点提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u>当然</u>的监护人!即使离婚,双方均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2.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u>按顺序</u>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u>愿意</u>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u>同意</u>
		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u>按顺序</u>担任监护人:(1)配偶;(2)父母、子女;(3)其他<u>近亲属</u>;(4)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考点提示:与《民法通则》相比,《民法总则》规定有两点不同: 1. 增加了“ <u>按顺序</u> ”的限制 2. 最后一个顺序中,有权同意监护的 <u>基层组织</u> ,删除了“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单位”以及“ <u>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u> ”,而增加了“民政部门”
	协议监护	<u>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u> 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 <u>遗嘱</u> 指定监护人
	指定监护	1.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 2. 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u>直接</u>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 3. 依照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或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u>临时监护人</u> 4.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考点提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经相关基层组织指定”不再是请求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兜底监护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 <u>民政部门</u> 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成年意定监护	新增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u>成年人</u> ,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 <u>书面形式</u> 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责任



续表

监护职责	1. <u>监护人的职责</u>: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 <u>考点提示</u>: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1)判断标准:“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的认定,看财产是否“<u>非处分不可</u>” (2)非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其财产的,该行为<u>无效</u> 考点补充: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人身利益的,该行为当然无效 3.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监护权的撤销	具体情形	1. 监护人实施<u>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u>行为的 2. 监护人<u>怠于履行监护职责</u>,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u>危困状态</u>的 3. 监护人有<u>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u>的其他行为的
	申请人范围	<u>申请人范围</u>:有关人员和组织 具体包括: 1. 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3. 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u>考点提示</u>:“有关人员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提出申请
	法律后果	1. 原监护人丧失监护权 2.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u>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u>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监护权的恢复	1. 被监护人的<u>父母或子女</u>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u>故意犯罪</u>的外,确有<u>悔改表现</u>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u>视情况恢复</u>其监护人资格 2. 监护人资格恢复后,人民法院<u>指定</u>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u>同时终止</u> <u>考点提示</u>:只有父母或子女监护资格有机会恢复。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u>故意犯罪</u>的,即使确有悔改表现,监护人资格不得恢复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 甲 15 岁,精神病人。关于其监护问题,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
 - 监护人只能是甲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错。还可以是相关基层组织〕
 - 监护人可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对〕
 -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直接请求法院裁决〔对。《民法总则》新规定〕
 - 为甲设定监护人,适用关于精神病人监护的规定〔错。适用未成年人规定〕
- 关于监护,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
 - 甲已满 60 周岁,因其儿子乙好吃懒做,妻子亦存有二心,遂决定与好友丙签订书面协议,双

方约定:“当甲因年老失去辨识能力时,由丙担任甲的监护人。”后来,甲因老年痴呆症丧失辨识能力,丙是甲的监护人〔对。成年意定监护〕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错。甲依然承担监护职责〕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错。甲改嫁后仍是子女的母亲,是当然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错。夫妻离婚后双方监护人资格均不受影响〕
3. 甲8周岁,多次在国际钢琴大赛中获奖,并获得大量奖金。甲的父母乙、丙为了甲的利益,考虑到甲的奖金存放银行增值有限,遂将奖金全部购买了股票,但恰遇股市暴跌,甲的奖金损失过半。判断以下说法是否正确?
- A. 乙、丙应对投资股票给甲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对。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B. 乙、丙不能随意处分甲的财产〔对。只在为被监护人利益时才可处分,投资股市并非“非处分不可”〕
- C. 乙、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无须承担责任〔错。作为甲的监护人,乙、丙保护、管理甲的财产是其法定监护职责〕
- D. 甲对乙、丙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须到甲年满18周岁时才开始起算〔错。被监护人对法定代理人的诉讼时效从法定代理终止之日开始起算〕
4. 乙因病需要换肾,其兄甲的肾脏刚好配型成功,甲乙父母和甲均同意由甲捐肾。因甲是精神病人,医院拒绝办理。后甲意外死亡,甲乙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该捐赠决定是否有效?〔分析:无效。无论甲生前还是死后,其父母均无权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因监护人并无处分被监护人人身权益的权限!〕
5. 年幼女童小玲长期遭生父性侵、虐待,亲生母亲8年不现身,在得知女儿遭遇后也是不闻不问。判断以下说法是否正确?
- A. 当地民政部门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小玲父亲的监护权〔对。严重侵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
- B. 当地民政部门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小玲母亲的监护权〔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造成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C. 若小玲父母监护权被撤销后,确有悔改表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恢复其监护权〔错。父亲因实施故意犯罪行为导致监护权被撤销,不得恢复〕
- D. 父母双方监护权被撤销后,仍应当承担小玲的抚养费〔对〕



👉 考点 6 宣告死亡

➤ 要点归纳图表

宣告死亡制度:保护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条件和程序	1. 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间: (1)下落不明满<u>4</u>年的 (2)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u>2</u>年的 考点提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u>2</u>年时间的限制 2. 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近亲属+其他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3.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宣告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竞合	宣告失踪<u>不是</u>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考点提示: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u>应当宣告死亡</u>
宣告死亡的后果	1.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考点提示:因意外事件宣告死亡的,<u>意外事件发生之日</u>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3. 个人财产作为遗产进行继承。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4.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例如被宣告死亡的甲在他乡购置房产的行为依然有效〕
死亡宣告的撤销	1.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撤销死亡宣告 2.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继承人<u>返还财产</u>。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3.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考点提示:《民法总则》增加了不得自行恢复的例外情形:即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u>不愿意恢复</u>,以保护双方的婚姻自主权 4. 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与他人形成的合法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

➤ 命题角度集合与判断

1. 甲、乙为夫妻,长期感情不和。2010年5月1日甲乘火车去外地出差,在火车上失踪,没有发现其被害尸体,也没有发现其在何处下车。2016年6月5日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甲死亡。之后,乙向法院起诉要求铁路公司对甲的死亡进行赔偿。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财产〔对〕
 - B. 甲、乙婚姻关系消灭,且不可能恢复〔错。撤销死亡宣告后可恢复〕